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0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以及无法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存放股份的客观原因，公司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

变更前：“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变更后：“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除了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处理方式以及对应的相关条款变更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关联董事汪宇、郭晨、周超、吴小岭进行回避表决。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以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5年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